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中小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鸿合科技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839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52.4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79,818.7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68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金 额
-----	-----

募集资金总金额	179,818.71
减：发行费用	10,660.3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9,158.3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78,884.96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5,078.0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9,000.00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62,7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0.46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225.83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449.04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余额	8,169.80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13.29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8,283.0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形成一定资金缺口。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亦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 1,500 万元。

## 二、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鸿合科技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 19,000.00 万元，并已将其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将该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结合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按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限 17,000.00 万元以及银行现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4.35% 计算，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使公司一年节约利息支出约 739.50 万元（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保荐机构承诺）。

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减少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提高营运资金的使用效率。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在补流期限届满前将该部分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5、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四、相关审批程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管理水平，

补充流动性。资金的用途严格限制在公司主业相关的经营活动范围内，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鸿合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鸿合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7日